

**朝陽科技大學**  
**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**

當期課號	3401	中文科名	傳播法規
授課教師	賴富山	開課單位	傳播藝術系
學分數	2	修課時數	2
		開課班級	四年制4年級 A班
修習別	專業必修		
類別	一般課程		

本課程與系所培養學生核心能力關聯度	高度關聯	中高關聯	中度關聯	中低關聯	低度關聯
傳播專業理論運用與理解分析媒體之能力。	✓				
傳播實務企劃、製作與發展專案之能力。					✓
團隊合作與實踐職業倫理之能力。			✓		
國際視野之多元傳播專業能力。					✓

**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：**

本課程首先介紹做為國家一切法律根本基礎的憲法，對媒體新聞自由之保障；進而分析新聞自由與各式人權相衝突時，法律如何規定這些權利義務的界限，希望藉由法律概念與相關法律案例的分析討論，使學生更認識我國傳播相關法律。

- 1.能熟悉傳播內容及傳播活動相關的法律規範，認識言論（新聞）自由的理論基礎和應用限制。
- 2.能運用必要的傳播法規於所從事的相關傳播工作中。
- 3.能瞭解傳播法規與新聞自由的精神內涵，從事傳播工作免勿觸法網，負起傳播人的社會責任。
- 4.能廣泛認識我國傳播法律與政策之規範取向。

This course will focus on two specific areas of media law: 1) the limits of a free press and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right to publish and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and 2) the limits of a free press and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in a democratic society.

**每週授課主題**

- 第01週：課程簡介
- 第02週：台灣傳播法規體系
- 第03週：新聞自由
- 第04週：新聞自由與社會責任
- 第05週：媒體審判
- 第06週：新聞倫理與法規
- 第07週：電視新聞報導法規與倫理
- 第08週：傳播誹謗與隱私保護
- 第09週：期中考
- 第10週：情色資訊、兒少保護與表意自由
- 第11週：廣告倫理與法規
- 第12週：競選廣告與藥物廣告之倫理與法規
- 第13週：如何杜絕政府隱藏式宣傳
- 第14週：台灣媒體亂象
- 第15週：台灣媒體亂象
- 第16週：兩岸傳播交流法規
- 第17週：傳播現象與媒體素養
- 第18週：期末考

**成績及評量方式**

- 平時作業及出席：30%
- 口頭報告：10%
- 期中考：30%
- 期末考：30%

**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**

本課程無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資料。

**主要教材**

1. 書名：傳繙倫理與法規 作者：鈕則勳 出版社：威仕曼 ISBN：9789868574687 出版年：2011 版次：1 (教科書)

### 參考資料

本課程無參考資料!

### 建議先修課程

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

### 教師資料

教師網頁：<http://www.cyut.edu.tw/~/>

E-Mail：[@cyut.edu.tw](mailto:@cyut.edu.tw)

Office Hour：

分機：

[\[關閉\]](#) [\[列印\]](#)

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不法影印。